

# 株洲市人民政府经济研究和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株洲市财政局

株政经金办发〔2018〕11号

## 关于印发《株洲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株洲县)金融办、财政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融资性担保公司:

现将《株洲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人民政府经济研究和金融工作办公室



株洲市财政局

2018年8月3日

# 株洲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79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株政办发〔2015〕78号)等文件精神,完善政银担合作机制,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株洲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补偿基金”)主要用于对合作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所产生的不良贷款本金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

**第三条** 补偿基金的宗旨是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效应,弥补市场失灵或市场资源配置不足,鼓励银行机构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在防范风险前提下,低成本、高效率引导资金持续注入中小微实体经济,支持其健康发展。

**第四条** 补偿基金坚持“政府出资、市区一体、风险分担”的原则,纳入市、区两级财政预算安排。补偿基金由市本级财政安排一定规模的资金,城市五区和株洲县(渌口区)各出资 1000 万元。市、

区两级分账核算。若基金发生代偿,次年3月底前由市、区财政按比例予以补充,保持基金总额不变。同时委托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可根据未来业务扩展、风险补偿等需要予以增补。

补偿基金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市、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上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补偿基金保值增值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小微企业是指在本市登记注册,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合作机构是指通过遴选方式与补偿基金合作的银行、担保等机构。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是指合作银行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的无抵押,或者提供部分抵押、质押或其他反担保措施的信用贷款。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贷款,指合作银行按照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确定的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不含贴现)。

## **第二章 基金组织架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经济金融办和市财政局共同负责补偿基金的决策、指导、监督、协调和管理。选聘1家国有背景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

**第九条** 市政府经济金融办和市财政局共同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批准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 (二)组织审议批准合作金融机构和企业“白名单”准入和管理

制度(附件 1);

(三)组织审议批准补偿基金代偿流程(附件 2),核销和收益处置方案;

(四)审议批准补偿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工作计划;

(五)对补偿基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和绩效考核;

(六)决定补偿基金续期、清算等其他重大业务事项。

**第十条** 选聘的基金管理机构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国资背景;

(二)具备 3 年以上同类型基金管理经验;

(三)与株洲辖内银行和担保公司合作基础较好,且信用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在其授信银行无严重违反授信协议的行为。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市政府经济金融办和市财政局安排,组织公开征集、评审、拟定合作机构,督促落实市财政局、市政府经济金融办、合作银行、合作担保公司四方协议(附件 3);

(二)受理合作机构提交的《株洲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拟扶持企业信息表》(附件 4)和贷款业务备案材料;

(三)负责补偿基金扶持企业名单的管理,负责宣传推介,撮合对接合作机构和扶持的中小微企业;

(四)负责操作风险补偿基金资金存放及调度(附件 5-6);

(五)对补偿基金的运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考核,汇总

整理合作银行和担保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并按季向市政府经济金融办和市财政局报告业务情况和贷款质量报告；并依合作银行和担保公司申请披露业务开展情况；

(六)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向市政府经济金融办和市财政局报告补偿基金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对补偿基金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七)当启动代偿程序时,对合作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

(八)协助合作银行和担保公司加强贷款管理,控制贷款风险,协助合作机构贷款追偿；

(九)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支持对象及合作机构条件

第十二条 补偿基金扶持的中小微企业应在市区范围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符合国家划型标准。对以下类型企业不予扶持：

(一)平台公司、房地产企业、建筑业企业；

(二)正常持续经营年限少于2年(含本数)的(产业转移、异地搬迁的除外)；

(三)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0万元,高于2亿元的；

(四)近两年来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最近年度连续两年亏损的；

(六)近两年企业及主要股东(含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参与民间借贷导致正常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有银行贷款逾期、银行欠息未还等不良信用记录的;

(七)企业有虚假交易和骗取银行贷款、出口退税、政府补贴等不诚信行为的,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

(八)贷款资金用于高利贷、房地产、转贷、委托贷款、并购贷款,用于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或技改升级、投资资本市场和金融衍生品的。

**第十三条** 补偿基金优先支持“中国制造 2025”、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市 100 家拟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株洲市“中小工业企业 100 强”、“十百千”工程企业、“军民融合”企业、高新区“瞪羚企业”、进出口企业和三大动力产业配套上下游企业。

**第十四条** 申请补偿基金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注册登记证照原件及复印件;

(二)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包括经营范围、主要产品、生产技术、职工人数等;

(三)银行贷款信用记录情况;

(四)申请贷款用途、还贷计划及资金来源等资料;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五条** 出口企业在当期有实际出口业务,须在合作银行开设出口收汇账户并接受监管。企业在融资对应的外销合同上注明

回款账户，原则上要求企业发生实际出口时通过合作银行进行寄单，保证出口收汇锁定在合作银行，不得改变回款路线，将货款转移到其他银行。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出口业务合同金额。

**第十六条** 合作银行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市区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具备一定的规模，营业网点覆盖较广，信贷产品丰富，审批效率较高，服务简便快捷，人民银行株洲市中支银行机构综合评价 B 类以上；

(二)银行综合融资成本不得超过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对纳入补偿基金所涉及的贷款不得附加其它不合理条件和收费；

(三)每年比上一年度纳入补偿基金项目的贷款余额有所增长，贷款户数有所增加。

**第十七条** 合作担保公司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市区范围内依法设立，并取得合法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证，在全省担保公司分类评级 B 类以上；

(二)以中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收取的年化担保费率不得高于 2.0%，且不得附加其它不合理条件和收费；

(三)担保公司须与至少四家以上银行有授信合作关系，且信用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在其授信银行无严重违反授信协议的行为。

**第十八条** 符合条件且有合作意向的银行和担保公司，须向市政府经济金融办、市财政局提出正式申请(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

情况、业务开展情况、优惠便利措施等),承诺履行本办法规定并承担相应的义务,由市政府经济金融办和市财政局审核批复同意并向社会公示后,参与政策实施。

#### 第四章 运作方式

**第十九条** 补偿基金按照总额控制、比例负担的原则进行补偿。合作银行发放贷款形成不良贷款的,该笔贷款的本金损失,补偿基金承担 50%(其中市本级分担 60%,区级分担 40%),合作担保公司承担 30%,合作银行承担 20%。

**第二十条** 单户企业贷款每年只限一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资金只能用于补充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短期流动资金缺口。

**第二十一条** 对于扶持企业名录中成长性好、产品适销对路、信用良好的企业,合作银行可直接发放无抵押信用贷款。

对于扶持企业名录中可能存在一定信用风险的小微企业,合作担保公司可要求提供反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担保;

(二)合作担保公司认可有担保能力的第三方担保人(不含担保公司);

(三)资产抵(质)押;

(四)合作担保公司认可的其他反担保方式。

**第二十二条** 贷款申请流程



(一)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贷款申请,基金管理机构在核实配套补偿基金规模后,在尊重客户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融资需求特点,综合考虑合作银行授信产品、授信偏好和授信流程,推荐合作银行和担保公司。银行和担保公司之间应签订银担合作协议(附件7)(仅供银担双方参考)。

(二)对于同意承保的,银行对有意向贷款的企业,向担保公司出具推荐函(附件8),担保公司向银行出具《担保意向书》(一式两联)(附件9)。

(三)合作银行和担保公司分别对企业进行独立资信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并分别进行独立审核。

(四)银行收到《担保意向书》后,应结合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就是否同意贷款以及贷款条件给出明确意见,同意贷款的,向担保公司出具《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授信额度项下用款联系函》(附件10)。

(五)担保公司与企业签订有关《委托担保协议》,并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具体版本以银担协商为准),出具《担保放款通知函》(一式两联)(附件11)。

(六)银行收到相关资料,并与企业签订《贷款借款合同》,落实放款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担保公司。

(七)合作银行和担保公司应积极配合,提高工作效率,在满足内部业务操作规程的前提下,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贷款、担保申请及时做出处理。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齐全)之日起,年度

授信审批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审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贷款发放到位。不符合条件的，年度授信和贷款审批应分别在收到企业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和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企业。

**第二十三条** 鼓励合作银行和担保公司采取信用积分累计评级等政策，对及时还贷、信用良好的企业在担保费和利率等方面予以差别化优惠待遇。出口企业如能提供出口信用保险、出口退税质押等其他还款保证，可将其作为增信依据，并在信贷额度、利率费率上给予优惠，但不能作为授信或放款的硬性条件。

**第二十四条** 合作银行和担保公司对贷款实施全过程风险管理。银担双方在企业申请受理、贷前调查、分析决策、贷后跟踪管理、逾期催收、损失追偿等各个环节中，实行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实行联合风险管控。

**第二十五条** 合作银行基金项下贷款代偿率达到 5%，应立即暂停该项业务，进行自查整改，经市政府经济金融办和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再行开展业务。

**第二十六条** 合作担保公司基金项下贷款年度担保损失率达到 5%的，应立即暂停该项业务，进行自查整改，经市政府经济金融办和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再行开展业务。

**第二十七条** 当合作期内，风险补偿基金实际代偿总额达到基金总额的 50%时，暂停新增业务，市政府经济金融办和市财政局在查清原因、落实措施、确保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再行恢复基金业务。

**第二十八条** 补偿基金以 1:10 的比例放大贷款倍数,辖内(全市或各区)贷款总额超过辖内财政补偿基金出资 10 倍时,暂停基金项下新增业务,待资金增加后再行恢复。

## **第五章 代偿和核销流程**

**第二十九条** 合作银行和担保公司发放贷款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基金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条** 借款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银行足额偿还贷款本金,逾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或者贷款本金虽未逾期,但利息连续逾期 3 期的,标志该融资项目出现风险,合作银行启动代偿程序,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 (一)代偿申请书;
- (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合同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不良贷款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基金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借款企业在贷款本金到期 30 个自然日前提出申请,经合作银行、担保公司同意,报基金管理机构初审,市政府经济金融办和市财政局复审后自贷款到期日起可延期 180 个自然日,如果在 180 个自然日内企业未能归还本金,可参照本办法第五章启动代偿流程。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收到《代偿申请书》等材料后,3 个工作日进行初审。市政府经济金融办和市财政局收到初审意见材

料后,组织企业所在地区政府职能部门(代表部门由财政、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组成)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复审。复核通过后,由合作担保公司在 15 个自然日内向经办银行先行代偿逾期贷款本息的 80%。

**第三十二条** 担保公司代偿结束后,凭代偿材料、《代偿申请书》和贷款追偿方案向基金管理机构申请补偿。基金管理机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后,报市政府经济金融办、市财政局联合复审后拨付代偿贷款本金损失的 50%(市财政与贷款项目所在区财政分别承担其中的 60%和 40%)给代偿担保公司,原则上自补偿申请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拨付。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积极督促和协助合作机构依据相关合同和法律规定的追偿手段追回不良贷款。合作机构依据相关合同和法律规定的追偿手续追回部分或者全部代偿款或者不良贷款的,扣除诉讼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后,按担保公司、银行、补偿基金的风险分担比例 30:20:50 进行分配,未经批准不得放弃追偿权益。补偿基金内部按市财政与贷款项目所在区财政 60%和 40%的比例分配。

**第三十四条** 若企业破产或倒闭清算,或对企业诉讼且依法裁定执行终结的情况下,经市政府经济金融办、市财政局、企业所在地区政府职能部门(代表部门由财政、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组成)确认,对代偿的最终损失予以核销。合作银行和担保公司申请核销需经基金管理机构初审后,向市政府经济金融办和市财政局递交以

下资料：

(一)核销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贷款发放和管理情况、贷款代偿和追偿情况、形成的代偿损失情况等；

(二)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及其他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

(三)其他补充资料。

## 第六章 监督与约束

**第三十五条** 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对补偿基金进行日常运营和管理，对补偿基金进行独立核算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定向使用。基金管理机构按季度、年度向市政府经济金融办、市财政局报送补偿基金运营情况。合作银行和担保公司应建立台账，季初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机构报送上季度工作进展情况和贷款质量分析报告，月初3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月业务统计报表。

**第三十六条** 补偿基金可采取银行存款、购买国债等保证本金安全的方式保值增值。补偿基金运营收益纳入专户管理。基金管理费用由财政预算列支，年度费用控制在基金总额的2%以内，根据基金规模具体确定比例。

**第三十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对合作银行开展的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业务开展、服务能力、团队建设等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续约、经整改后续约、不续约和取消合作资格的建议，经市政府经济金融办和市财政局同意后实施。根据贡献度大

小,在次年基金存款上给予配套(附件5)。对金融创新业绩突出者,推荐参与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融资创新考评。

**第三十八条** 合作银行和担保公司应按财务规定妥善保存相关原始票据及凭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三十九条** 对因市场或政策风险导致有关各方出现损失的,对合作银行和担保公司经营团队和个人实行尽职免责。对失职渎职、徇私舞弊、利益输送等造成损失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补偿资金的,一经查实,除收回有关资金、取消合作资格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向社会通报。

**第四十条** 对企业提供虚假资料或证明文件,改变贷款资金用途,出口企业改变出口回款路径等影响银行权益情形的,合作银行有权提前中止和追讨贷款,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对恶意到期不还款或通过不法手段造成贷款损失的企业,将企业失信行为报送人民银行,纳入征信系统,并申请列入失信黑名单予以曝光。

**第四十一条** 企业融资成本(银行综合融资成本和担保费)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另行调整或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经济金融办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扶持企业名单管理制度
2. 株洲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代偿及追偿流程
  3. 株洲市中小微企业无抵押信用贷款合作协议
  4. 株洲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拟扶持企业信息表
  5. 株洲市中小微企业无抵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资金存放及调度办法
  6. 基金资金存入和调度流程表
  7. 银担合作协议
  8. 银行推荐(企业)函
  9. 担保意向书
  10. 中小微企业无抵押信用贷款授信额度项下用款联系函
  11. 担保放款通知函

## 附件 1

# 株洲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基金扶持企业名单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金融服务株洲市中小微企业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根据《株洲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株政经金办发[2018]11号)(以下简称《办法》)文件精神,建立扶持企业名单(以下简称“白名单”)管理制度。

**第二条** “白名单”由市政府经济金融办和市财政局联合发布,在每年3月31日之前对外公示一次。

**第三条** “白名单”企业遴选程序:

1.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株洲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拟扶持企业信息表。

2. 初审通过后,由基金管理机构分别汇总至企业所在地区政府职能部门(代表部门由财政、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组成)进行审议,并可根据所在区具体情况增减企业,审议通过后报市政府经济金融办和市财政局核定。

3. 市政府经济金融办和市财政局对拟入选“白名单”的企业进行公示。

4. 市政府经济金融办和市财政局正式发布年度“白名单”。



**第四条** “白名单”实行动态管理,由基金管理机构配套建立株洲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微信群(以下简称“@ 贷群”),做到有进有退。“白名单”每年调整一次,特殊情况即时调整。

**第五条** @ 贷群主由符合《办法》的基金管理机构担任,入群企业代表为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企业财务负责人(每家企业限报1人)。群名称统一为“单位 - 姓名 - 手机号码”。

**第六条** “白名单”对外公示后,经推荐单位(各区政府职能部门)推荐,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初步意见,报市政府经济金融办和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作为“白名单”企业拉入 @ 贷群。

**第七条** @ 贷群企业如有融资需求时,应在群内“@ 基金管理机构\_\_\_\_企业需融资\_\_\_\_万元”,基金管理机构需在2个工作日内对企业做出初步尽职调查,根据企业融资特点和银行授信产品、授信要求匹配合作银行。企业也可提出书面申请,经基金管理机构签字认可后,可遵从客户意愿选择合作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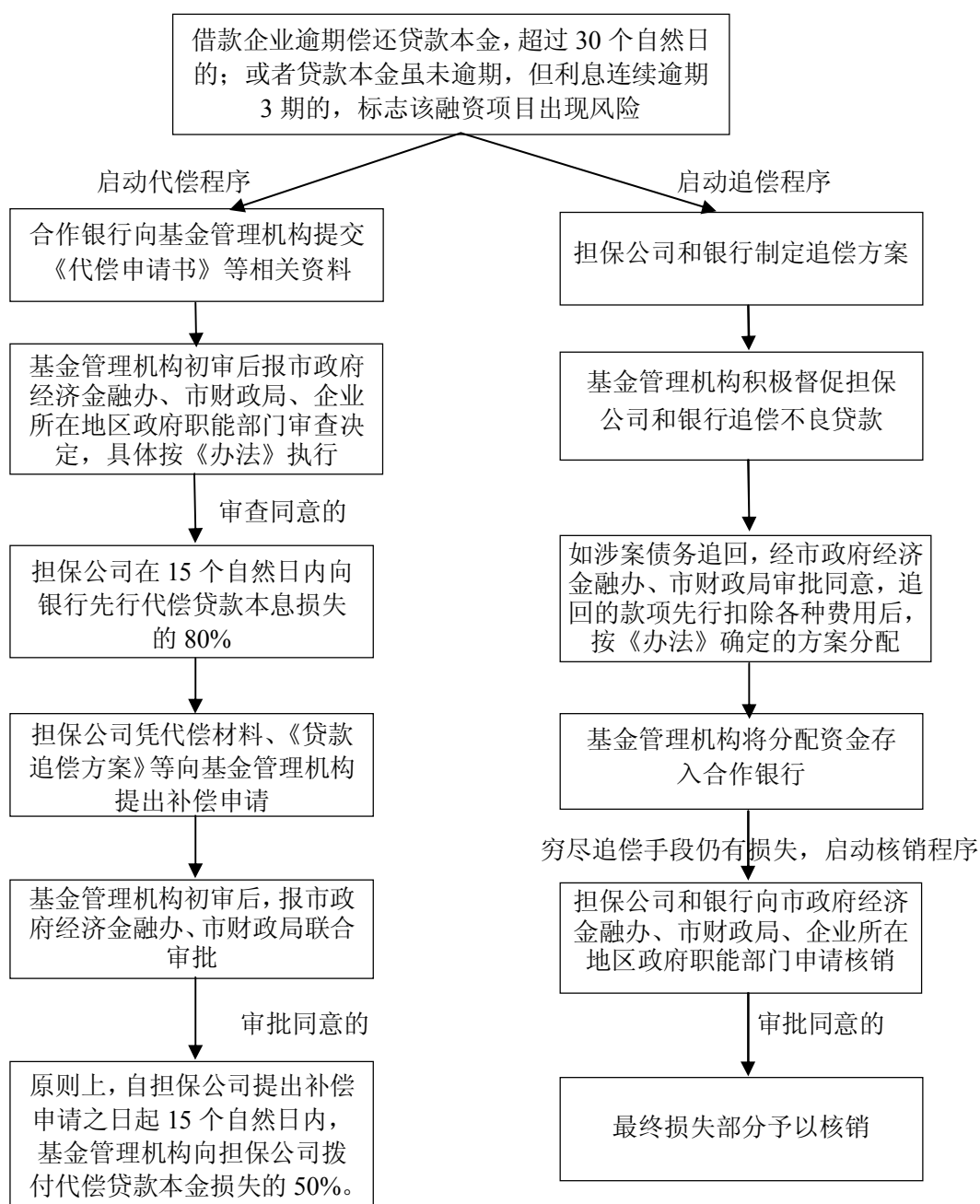
**第八条** @ 贷群企业不得发布“融资需求”信息外的内容,如发布信息带来负面影响,轻者劝说,重者提出警告直至移出 @ 贷群。

**第九条** 凡“白名单”企业出现《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金融政策,在信用信息系统、征信系统等平台有不良记录等,经市政府经济金融办和市财政局审核移出“白名单”,基金管理机构移除 @ 贷群。

**第十条** 本制度由市政府经济金融办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株洲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基金代偿及追偿流程



附件 3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人民政府经济研究和金融工作办公室**

\_\_\_\_\_ **银行株洲分行**

\_\_\_\_\_ **担保有限公司**

**株洲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合 作 协 议**

**签订地点：湖南·株洲**

甲方：株洲市财政局

乙方：株洲市人民政府经济研究和金融工作办公室

丙方：\_\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丁方：\_\_\_\_\_担保有限公司

## 第一条 合作背景

为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效应，鼓励银行机构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在防范风险前提下，低成本、高效率引导资金持续注入中小微实体经济，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株洲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确保该办法的施行，甲、乙、丙、丁四方签订本合作协议，以资信守。

## 第二条 合作内容和支持对象

合作内容为各方配合以信用贷款方式，支持株洲市中小微企业简便、快捷的获得优惠贷款支持。

甲方、乙方委托基金管理机构对市政府设立的株洲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补偿基金”)进行管理，补偿基金主要用于对合作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所产生的不良贷款本金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

支持对象指在本市登记注册，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具体以《办法》中规定为准，发放的贷款限于《办

法》规定的企业名录范围内。

### **第三条 贷款的发放与管理**

丙方和丁方应当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对贷款、担保申请做出及时处理。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齐全）之日起，年度授信审批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审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贷款发放到位。不符合条件的，年度授信和贷款审批应分别在收到企业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和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企业。丙方和丁方对贷款实施全过程风险管理，实行独立资信调查，在企业申请受理、贷前调查、分析决策、贷后跟踪管理、逾期催收、损失追偿等各个环节中，实行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实行联合风险管控。

### **第四条 贷款损失的风险分担**

补偿基金按照总额控制、比例负担的原则进行补偿。丙方开展综合融资成本不得超过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的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业务，产生不良贷款的，该笔贷款的本金损失，补偿基金承担 50%，丙方承担 20%，丁方承担 30%。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在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补偿基金由市本级财政安排一定规模的资金，城市五区和株洲县（渌口区）各出资 1000 万

元。市、区两级分账核算。若基金发生代偿，次年3月底前由市、区财政按比例予以补充，保持基金总额不变。同时委托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可根据未来业务扩展、风险补偿等需要予以增补，补偿基金对丙方开展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所产生的不良贷款本金损失给予救济性补偿。具体运作方式见《办法》。

（二）联合乙方委托基金管理机构，组织丙方、丁方开展本合作项目。

（三）根据对丙方与丁方的考核结果，对金融创新业绩突出者，推荐参与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融资创新考评。

（四）加强本系统内部的宣传与督导、加强业务培训，协调各部门对本合作项目予以支持配合。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联合甲方委托基金管理机构，组织丙方、丁方开展本合作项目。

（二）负责统筹协调工作，推进《办法》落地实施。组织起草《办法》和配套协议文本。组织各市区、各部门搜集拟扶持企业名单。具体组织基金管理机构对丙方、丁方的绩效考核和政策的整体评估。

（三）加强本系统内部的宣传与督导、加强业务培训，协调各部门对本合作项目予以支持配合。

## 第七条 丙方权利义务

(一)发放信用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原则上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不对企业和丁方设置保证金、存款余额等其他贷款条件。每年纳入补偿基金项目的贷款余额有所增长，贷款户数有所增加。基金项下贷款代偿率达到 5%，立即暂停业务，进行自查整改。

(二)对申请企业进行资信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后独立审核决定是否承贷，单笔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一年以内，只用于补充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短期流动资金缺口，不用于消费及其他用途。

(三)企业贷款本金逾期 30 个自然日；或贷款本金虽未逾期，但利息连续逾期 3 期的，对逾期贷款本息损失的 20%比例自行承担风险，可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代偿申请，经审核批准后，获得丁方给付的逾期贷款本息损失 80%的代偿。

(四)与丁方协调落实损失贷款追偿主体和追偿方案，并积极参与追偿，追回部分或者全部款项的，扣除诉讼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后，按担保公司、银行、补偿基金的风险分担比例 30:20:50 进行分配。未经甲方和乙方批准不得放弃追偿权益。企业破产或倒闭清算，或对企业诉讼且依法裁定执行终结的情况下，经甲方和乙方确认，可核销代偿最终损失部分。

(五)丙丁双方同意对逾期项目共同追偿，由一方委托另一

方对一方代偿部分或另一方自行承担风险部分进行统一追偿(统一追偿意指无论采取何种方式追偿,追偿回来的款项均应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第四款进行分配),并签订相关协议。

(六)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出台落实《办法》的具体方案。按财务规定妥善保存相关原始票据及凭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如发生弄虚作假骗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一经查实,除收回有关资金、取消合作资格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社会通报。

(七)累计发放金额达到风险补偿基金 10 倍时,暂停新增业务。待新增补偿基金或贷款到期降至 10 倍以下,再行恢复基金业务。

(八)加强本系统内部的宣传与管理、加强业务培训,指导、检查督促下属机构积极执行本合作协议。

## **第八条 丁方权利义务**

(一)以中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收取的年化担保费率不得高于 2.0%。不向客户收取保证金以及其他费用。基金项下贷款年度担保损失率达到 5%的,立即暂停业务,进行自查整改。

(二)丙方催收无果的,企业贷款本金逾期 30 个自然日;或贷款本金虽未逾期,但利息连续逾期 3 期的,在与丙方充分沟通,并经甲方和乙方批准同意后的 15 个自然日内,向丙方先行代偿本息损失的 80%。



(三) 代偿结束后，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代偿补偿申请，经甲方和乙方同意，自补偿申请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可获得基金管理机构从补偿基金中拨付的代偿贷款本金损失的 50%。

(四) 联合丙方积极参与贷款追偿，追回部分或者全部款项的，扣除诉讼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后，按担保公司、银行、补偿基金的风险分担比例 30:20:50 进行分配。未经甲方和乙方批准不得放弃追偿权益。企业破产或倒闭清算，或对企业诉讼且依法裁定执行终结的情况下，经甲方和乙方确认，可核销代偿最终损失部分。

(五) 丙丁双方同意对逾期项目共同追偿，由一方委托另一方对一方代偿部分或另一方自行承担风险部分进行统一追偿(统一追偿意指无论采取何种方式追偿，追偿回来的款项均应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第四款进行分配)，并签订相关协议。

(六) 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出台落实《办法》的具体方案。按财务规定妥善保存相关原始票据及凭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对因市场或政策风险导致有关各方出现损失的，对合作银行和担保公司经营团队和个人实行尽职免责。对失职渎职、徇私舞弊、利益输送等造成损失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补偿资金的，一经查实，除收回有关资金、取消合作资格外，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向社会通报。

(七) 加强本系统内部的宣传与管理、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和检查，积极执行本合作协议。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如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否则，守约方有权停止与违约方的合作，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承诺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果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自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如无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意见，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如有一方提出意见，各方另行协商，但协议期满不影响协议有效期内产生的各方的权利义务。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办法》中规定为准。经四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具体融资合作按照丙方、丁方和客户企业在本协议框架下签署的合同以及合作协议操作。

（四）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四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 本页为签章页 )

甲方： ( 公章 )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 签字 ):

乙方： ( 公章 )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 签字 ):

丙方： ( 公章 )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 签字 ):

丁方： ( 公章 )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 签字 ):

## 附件 4

# 株洲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拟扶持企业信息表

填报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企业全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业 1-2 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经营地址	
行业类别		实际负责人		手机号码	
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	股权比例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合 计			
财务状况	时间	2017 年		2016 年	
	财务指标				
	总资产				
	总负债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率				
	纳税额				
进出口总额 (外贸企业, 美元)					
核心专利技术情况			获得政府支持情况		
获得荣誉情况					
银行累计授信额度		融资需求		财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	1.行业类别参照国家行业分类填写; 2.获得政府支持情况:填写是否属于“中国制造 2025”、高新技术企业、100 家拟上市(挂牌)后备企业、“中小工业企业 100 强”、“十百千”工程企业、“军民融合”企业、“瞪羚企业”、进出口企业和三大动力产业配套企业等; 3.如近两年企业及主要股东(含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有参与民间借贷导致正常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有银行贷款逾期、银行欠息未还等不良记录的,一票否决,不予扶持。				

基金管理机构联系人: 杨洁, 电话及传真: 0731-28610016, 联系邮箱: 552376527@qq.com

## 附件 5

# 株洲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 资金存放及调度办法

**第一条** 为实现株洲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补偿基金”）的规范存放和统一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株洲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启动首年不调度资金。次年 3 月 31 日前，按照上年末时点投放客户数量、投放余额 60%和 40%的比重进行考核。实际考评得分排名前四的分别按照 50%、25%、15%、10%的比例分配资金存放额度。实际考评得分 =（合作银行投放客户数量 ÷ 全部合作银行投放客户总数）× 60 +（合作银行投放贷款余额 ÷ 全部合作银行投放贷款余额）× 40。

**第三条** 发生补偿基金代偿，则从发生风险的合作银行中划转代偿资金，或者基金管理机构从方便调拨资金的银行予以划转，相关合作银行应支持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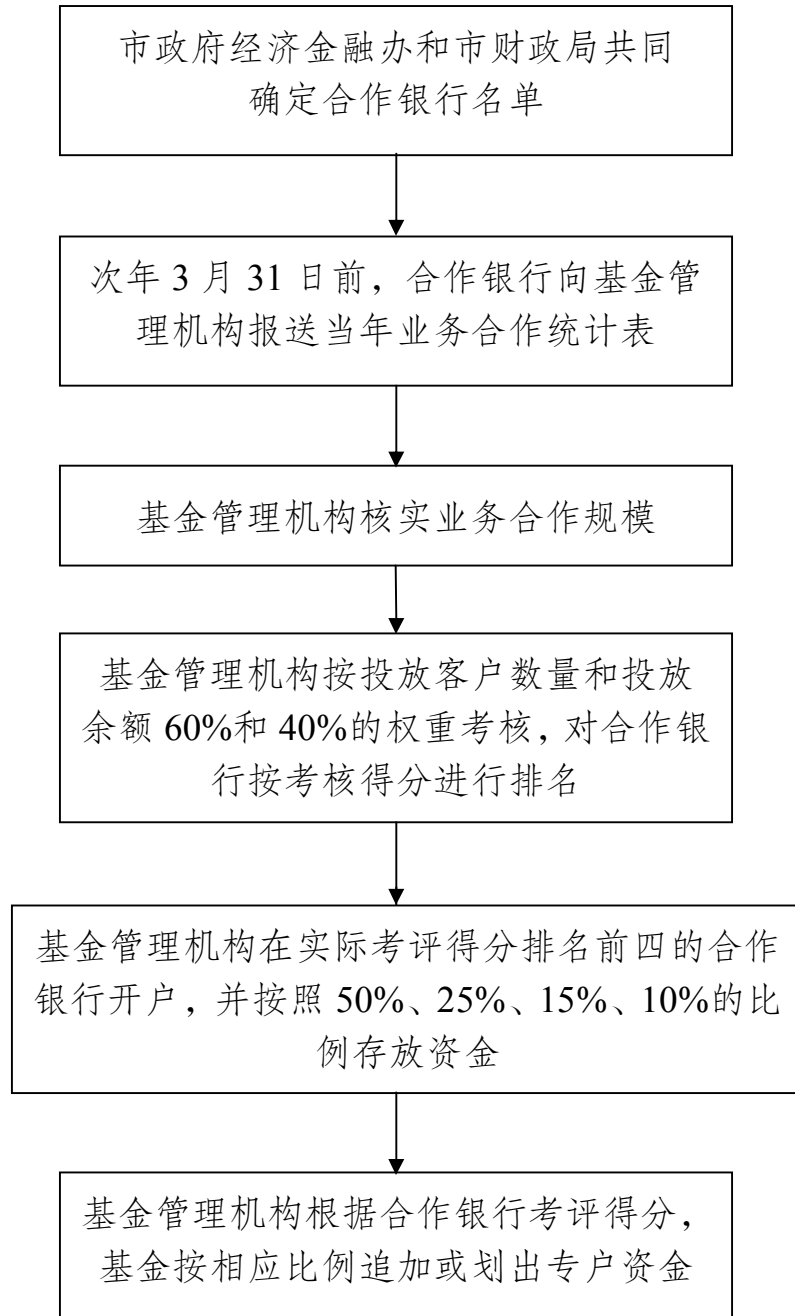
**第四条** 由基金管理机构在合作银行设立补偿基金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第五条** 合作银行应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尽可能为专户资金提供无风险的较高利率产品，提高资金收益。

**第六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经济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基金资金存入和调度流程图



## 附件 7

协议编号：

\_\_\_\_\_担保有限公司

\_\_\_\_\_银行

#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 合作协议

甲方：\_\_\_\_\_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_\_\_\_\_银行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为支持株洲市中小微企业快速、健康发展，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株洲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优势互补的原则，就融资与担保合作事宜，达成本合作协议。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共同为株洲市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担保服务。

## **第二条 合作方式**

(一)甲乙双方共同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合作项目融资申请进行优先、及时处理、提供期限灵活的金融产品。

(二)甲乙双方根据自身业务要求对融资项目进行独立审核。

(三)甲乙双方担保责任的承担比例、保证金等不受 年 月 日双方已签订的《\_\_\_\_\_合同协议》约束。

## **第三条 合作程序**

### **(一) 授信程序**

1. 乙方受理融资企业授信申请后，经过初审符合的，向甲方出具书面《推荐函》。

2. 甲方收到企业资料和推荐函后，根据自身业务要求进行独立审核。同意担保的，向乙方出具《担保意向函》；不同意担保的，书面告知乙方。

3. 乙方收到《担保意向函》后，进行授信最终审批，审批通过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证合同》。

## （二）用款程序

1. 乙方受理融资企业融资用款申请后，审查、审批通过的，向甲方出具书面《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授信额度项下用款联系函》。

2. 甲方收到企业资料和乙方《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授信额度项下用款联系函》后，根据自身业务要求进行独立审核。同意担保的，向乙方出具《担保放款通知函》；不同意担保的，书面告知乙方。

3. 乙方收到《担保放款通知函》并与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后，应于 个工作日内安排放款。

4. 对于外贸出口企业单对单融资的项目，当乙方收到融资项下对应的国外客户回款时，乙方应及时扣划，扣划成功的，甲方的担保金额随之减少。

**第四条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 **第五条 风险管理与风险承担**

### （一）风险管理

1. 甲乙双方对相关融资实施全过程风险管理，对每笔融资同步实行独立的资信调查。

2. 甲乙双方对各个环节实行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实现联合风险管理。

3. 甲乙双方均可按照自己的业务规定，加强对融资企业担

保和贷款后的管理。

## （二）风险承担

1. 融资企业未按期足额清偿融资本息，甲乙双方应共同向融资企业进行催收，逾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或者贷款本金虽未逾期，但利息连续逾期 3 期的，乙方向融资企业催收无果的，标志着融资项目风险出现，乙方可启动代偿程序，向甲方提出代偿申请。

2. 乙方提出代偿申请 15 个自然日内，甲方应按照《办法》要求完成代偿。甲方完成代偿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代偿证明》，便于甲方及时追偿。

3. 甲乙双方按照融资本息余额 80%:20%的比例承担融资损失风险。即当融资企业未按期足额清偿融资本息时，由甲方负责向乙方代偿 80%，剩余 20%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当达到风险补偿启动条件时，甲方可按照《办法》规定的流程提交风险补偿申请，乙方应给予配合。

5. 融资外贸出口企业购买融资项下的出口信用保险，受益人为乙方，出现风险，由乙方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理赔后的保险赔偿金用于偿还融资，赔偿金不够的部分由甲乙双方按 80%:20%的比例分担；在逾期 30 个自然日内未获理赔的，由甲方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代偿。

6. 甲乙双方同意对逾期项目共同追偿，由一方委托另一方对一方代偿部分或另一方自行承担风险部分进行统一追偿(统一

追偿意指无论采取何种方式追偿，追偿回来的款项均应按照约定方式进行分配)，并签订相关协议。项目所有追偿回款在扣除追偿费用后，如风险补偿基金已发生代偿的，按照《办法》执行。对于追偿无法收回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相关追偿资料，作为委托方不良核销依据。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对担保项目进行独立审核后决定是否提供担保，不受乙方的约束。

（二）甲方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收取担保费用，自主决定担保费率及担保费用优惠额度，但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2.0%。并不得向客户收取保证金。

（三）甲方无需向乙方缴纳保证金或遵循双方约定，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对融资企业发放贷款。

（四）出现逾期风险的，甲方按照逾期融资本息余额的 80% 比例向乙方代偿。

（五）甲方要积极认真做好保后检查工作，融资企业出现任何异常情况，应主动与乙方沟通，确保双方信息共享，如果恶意隐瞒向乙方传递风险，乙方可不承担应承担的融资风险责任。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对担保项目进行独立审核后决定是否发放贷款，不受甲方的约束。

（二）乙方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收取利息及其他费用，自主决

定利率高低，但综合融资成本最高不超过央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并不得向客户收取保证金。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缴纳担保保证金或遵循双方约定，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对融资企业发放贷款。

（四）乙方及其经授权的下属所有分支机构，与甲方合作开展的所有企业融资担保，适用本合作协议有关条款的约束。

（五）乙方与融资企业协议展期、外贸出口企业项下打包贷款项下修改信用证条款、变更监管账户等，需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甲方仅对变更前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六）对于外贸出口企业单对单融资的项目，当融资企业被监管账户有对应的融资订单的回款汇入时，乙方应立即扣划用于归还融资，未及时扣划的，甲方就未及时扣划部分金额免除担保责任。

（七）乙方应积极认真做好融资用途的监管及贷后检查工作，发现融资企业异常情况，应主动与甲方沟通，确保双方信息共享，如果恶意隐瞒向甲方传递风险，甲方可不承担应承担的融资风险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方如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否则，守约方有权停止与违约方的合作，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承诺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果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向人民法院起诉，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和乙方及其下属机构合作的所有株洲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项下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品种，在甲方和乙方及其下属机构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时，其他约定中必须加上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本协议的条款。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年。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是否延续，但协议期满不影响协议有效期内产生的双方的权利义务；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本协议约定事项与 年 月 日双方签订的《\_\_\_\_合作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没有冲突的和未约定的事项以《\_\_\_\_合作协议》为准。

甲方：\_\_\_\_\_担保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文本仅供担保公司和银行参考

## 附件 8

# 推 荐 函

致\_\_\_\_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贵我双方签订的《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融资担保合作协议》，经\_\_\_\_\_（融资企业）向我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_\_\_\_币\_\_\_\_\_万元，经我行初步审查符合我行准入条件，同意双方推进下一步工作，特此推荐。

\_\_\_\_\_银行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担 保 意 向 书

NO: XX 意保【20xx】xxx 号

银行联:

\_\_\_\_\_ 银行:

贵行贷款申请人\_\_\_\_\_向我公司提出委托担保申请, 经我公司初步审查, 有予以担保的意向, 意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万元, 期限\_\_\_\_\_。待根据该公司实际需求情况调查评估, 并与申请人确定反担保方案后, 向贵行出具所需的法律文件、保证合同等, 则正式确定我公司的担保责任。特此担保意向。

此致!

(本担保意向书有效期自出具后三个月内有效)

\_\_\_\_\_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担 保 意 向 书

NO: XX 意保【20xx】xxx 号

存根联:

\_\_\_\_\_银行:

贵行贷款申请人\_\_\_\_\_向我公司提出委托担保申请,经我公司初步审查,有予以担保的意向,意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期限\_\_\_\_。待根据该公司实际需求情况调查评估,并与申请人确定反担保方案后,向贵行出具所需的法律文件、保证合同等,则正式确定我公司的担保责任。特此担保意向。

此致!

(本担保意向书有效期自出具后三个月内有效)

\_\_\_\_\_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授信额度项下 用款联系函

\_\_\_\_\_担保有限公司：

依照贵我双方签订的《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融资担保合作协议》，经\_\_\_\_\_（融资企业）向我行申请授信额度项下\_\_\_\_\_（产品）用款，经我行审查、审核同意其用款金额为\_\_\_\_\_币\_\_\_\_\_万元，特此通知。

\_\_\_\_\_银行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担保放款通知函

银行联：

\_\_\_\_\_ 银行：

\_\_\_\_\_ 向贵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需求，于 20\_\_\_\_ 年 \_\_\_\_\_ 月向我公司提出信用担保的申请。根据贵我双方签订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合作协议》，我公司已完成调查、审批等各项流程，同意为其提供授信额度为 \_\_\_\_\_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请见此通知后为借款人放款。

(本担保放款通知函有效期自出具后二个月内有效)

\_\_\_\_\_ 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担保放款通知函

存根联：

\_\_\_\_\_银行：

\_\_\_\_\_向贵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_\_\_\_\_万元需求，于 20\_\_\_\_年\_\_\_\_月向我公司提出信用担保的申请。根据贵我双方签订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合作协议》，我公司已完成调查、审批等各项流程，同意为其提供授信额度为\_\_\_\_\_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请见此通知后为借款人放款。

(本担保放款通知函有效期自出具后二个月内有效)

\_\_\_\_\_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